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光明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現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常務會董及中總文化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及特邀顧問。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駿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創辦鉅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私人股權投資公司)及環球第一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一家顧問公司)，彼現為鉅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環球第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第一資本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2)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4)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未有簽訂服務合約。彼需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陳先生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港幣360,000元正，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正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30,000元正、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100,000元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0,000元正，該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位、責任程度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組成。